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電力交易協議

茲提述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訂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電力交易協議(「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補充資料。

正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解釋稱，不合規是無心之失，也是無意之舉。本公司未能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訂立的若干電力交易協議進行及時披露。

根據適用的百分比率，本公司本應在有關交易條款達成一致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相關關連交易。該不合規行為涉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條規定，當適用百分比率超過最低門檻時，須及時公佈關連交易。

不合規原因

隨著二零二五年中國全國統一電力市場全面推行，省際交易量跨多區域擴大，綠色電力交易佔比持續上升。中國現已建立電力中長期交易及現貨市場交易的標準化平台，能夠提供統一的市場服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涉及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為高效實現電力資源市場化配置，本公司通過全國統一電力交易平台積極參與跨省/跨區域及省內聯合電力交易。此類交易根據適用的市場規則及程序通過受監管的電力交易平台進行。交易完成後，電力交易平台根據標準化且不可協商的條款發出電子交易確認單，該確認單即視為構成交易合同。交易資金結算由相關電網公司統一辦理，本集團與交易對手之間不存在直接支付或結算。在全國統一電力市場全面落實之前，由於缺乏統一規範的交易機制，本集團參與此類交易的程度相對有限。經詳細內部審查後，本公司認定，此次不合規行為主要歸因於當時適用的關連交易管理程序存在局限性。有關程序主要側重於涉及書面合同直接執行和資金直接流動的交易，而未能充分涵蓋間接關連交易以及通過第三方平台結算的交易等特殊交易情形。

此外，附屬公司層面的部分一線人員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缺乏足夠的實際了解，特別是在實質重於形式的分析以及間接關連交易方面。因此，相關電力交易未能及時上報至公司秘書部和財務部，導致關連交易的識別和披露出現延誤。

披露責任的時機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重新評估電力交易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一份電力購買交易協議，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與關連人士訂立一系列電力銷售交易協議，合同總額約為人民幣67.4百萬元。倘於訂立該等交易時已進行相關規模測試，則適用的百分比率會超過0.1%但仍低於5%，從而觸發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要求。因此，本公司關於電力購買交易的披露責任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首次觸發，關於電力銷售交易的披露責任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首次觸發。

補救措施

為防止未來再次發生類似的不合規事件，並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正在按照下表實施補救措施：

補救措施

時間表

本公司已對其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和程序進行升級和修訂，以明確涵蓋間接交易、通過第三方平台結算的交易以及代收代付安排。修訂後的政策強調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並加強了針對通過自動化交易平台進行的關連交易的交易前識別要求。

已完成

本公司已完善其報告和監控機制，要求附屬公司每季度向總部報告關連電力交易。與此同時，安全生產部每季度對相關電力交易進行匯總、統計和監控，以評估關連交易的合規性，並監控電力交易平台上公佈的任何雙邊談判結果，以核實本集團在該平台上達成的任何交易是否構成關連交易。

進行中

補救措施

時間表

本公司已更新關連人士名單，並已將更新後的名單在內部分發至所有相關部門及附屬公司，以便在訂立交易前進行交叉核對。關連人士名單將持續進行維護和更新。

已完成/
進行中

本公司將通過為總部及附屬公司層級的業務、財務及合規人員提供定製化培訓課程，來加強其合規培訓計劃，重點關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間接關連交易及實質重於形式合規原則的應用。

進行中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電力及綠證交易框架協議》，該協議確立了一個結構化且經批准的框架，用於規範未來在電力交易平台上的電力及相關交易。為確保不超出年度上限，公司秘書部將在達到適用年度上限的50%時，主動聯繫其他相關部門，審查該上限的使用情況，並考慮是否需要進行調整。

已完成

董事會認為，上述補救措施已擴大前期識別的範圍，明確將以下交易納入其中：通過第三方系統(如電力交易和電網結算平台)結算的交易、未作直接會計分錄的交易、不涉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簽署合同的間接關連交易，以及代收代付安排；同時，採用實質重於形式和穿透式方法，取代了以往對合同執行或結算形式的依賴。

此外，報告機制明確規定現要求附屬公司每季度向總部報告關連電力交易，從而能夠對有關交易進行集中監督、匯總和監控。此外，修訂後的審批機制要求，涉及第三方結算安排或未作直接進行會計分錄的交易，在執行前須提交至公司秘書部和財務部，以便進行關連人士識別、定價審查以及核對是否符合適用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認為，該等措施直接且有效地解決了不合規行為的根本原因，並顯著提升了本公司在複雜交易情境下識別、審批和監控關連交易的能力，從而降低了未來發生類似不合規行為的風險。

承董事會命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育海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首席執行官)；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育海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劉國喜先生、李浩先生、黃蛟先生、王成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朱劍彪先生、曾鳴先生及劉景偉先生。